巴州博湖县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巴财综〔2024〕2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

项目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巴财综〔2024〕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			评价年度	2025年度
财政局分管科室	博湖县财政局社保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凯麦尔 18299840566	
项目主管部门	博湖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会楠 15276187705	
项目实施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尕日曼 18997625810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37.80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37.80万元	总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33份	回收有效问卷	33份	满意度情况	98.18%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通用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巴财综〔2024〕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4.85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项目，是一项旨在破解老年群体“吃饭难”问题、织密基本民生保障网的重大惠民工程。

该项目立足博湖县人口老龄化发展现状与县域家庭养老结构变化。随着高龄、独居、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持续增多，传统家庭养老功能逐步弱化，如何让老年人“吃得好、吃得暖”成为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痛点。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的工作号召，博湖县持续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以此为契机落地实施“金色晚霞”助餐服务示范项目。

在资金保障方面，该项目充分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普惠属性。上级通过统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博湖县老年助餐服务示范项目实施。资金的注入，不仅为博湖县助餐点位硬件设施升级提供有力支撑，也为县域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提供直接财政补贴，有效补齐博湖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短板。

项目资金重点向博湖县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高龄、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低收入及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倾斜。通过发放就餐补贴（每月 150 元标准），切实减轻困难老人生活负担，确保兜底保障政策落到实处。

依托博湖县各乡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机构食堂、本地餐饮企业等现有资源，采取“社区食堂+助餐点”“邻里互助搭伙”等多种灵活模式，科学规划县域助餐网点。项目致力于打通送餐上门的“最后一米”，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一刻钟（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安全、便捷、实惠的餐饮服务。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3号），实施巴财综〔2024〕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以下简称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该项目落实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打造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6个，累计为210名老年人提供为期12个月的助餐服务。项目聚焦经济困难老年人就餐需求，常态化开展老年助餐供给，切实满足老年人就近就餐需求，持续完善区域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3号）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

〔2024〕45 号）文件精神，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老年食堂等，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 6 个，为 210 位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助餐补助为每人每月 150 元，积极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暖民心行动，不断创新助餐模式，有效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守护老年人“舌尖上的幸福”。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县市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数量	>=6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人数	>=210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月数	=12 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每人每月标准	<=150元/人/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4.85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7.80万元，全年预算数37.80万元，全部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37.8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实施老年人

助餐服务既直接解决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照护现实难题，显著提升老年群体生活幸福感；又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创新民政服务供给模式，同时带动本地服务业就业、形成可持续运营机制，打造可复制的县域老年助餐示范样板，兼具普惠民生、基层治理、产业发展、示范引领多重综合效益。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摸排需求，夯实项目实施基础

依托乡镇、村（社区）开展入户走访，全面摸清辖区老年人年龄结构、就餐需求、行动能力、补贴资格条件，动态建立就餐老年人信息台账；科学布局助餐服务点位，结合村落分布、老年人出行距离合理设置堂食点位与送餐范围，按需提供助餐补贴标准，实现服务供给与老年群众实际需求精准匹配。

2.健全责任体系，明确各级职责分工

构建民政局统筹监管、乡镇属地管理、村（社区）一线落实、助餐示范点位服务四级联动机制。民政局负责资金统筹、数据汇总、监督考核；乡镇、村社做好对象初审、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助餐示范点位负责食材加工、堂食送餐、就餐台账登记、完善助餐场所适老化设施配置，各方权责清晰，形成闭环管理模式。

3.规范资金闭环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严格落实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台账留存、监督核查全

流程管理，按照财政专项资金要求专款专用；依托就餐签到、补贴核销原始凭证核对就餐人次，常态化开展资金自查、联合督查，杜绝虚报冒领，确保助餐资金全部用于老年人就餐保障。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采购合同时序管理存在短板，环节衔接有待加强

经现场调研及多方访谈核实，该项目在采购流程推进及合同时序管理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项目约定老年助餐服务履约周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原服务商维维快餐厅中途退出，为保障老年人助餐服务不中断，聚心餐饮服务公司先行开展助餐服务，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线下签订《老年助餐服务协议》，纸质合同签约时间晚于履约起始时间，出现服务先行实施、合同后期补签完善的情况。

同时，线下纸质合同签署后，政采云平台电子合同签订、备案工作延迟至 8 月 10 日完成，合同签署、线上备案、归档各环节时序衔接不够紧密。上述问题反映出政府采购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仍有不足。下一步，需健全项目时序管控机制，压实各岗位节点责任，严格规范合同草拟、签订、线上备案归档全链条衔接，持续提升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水平。

2.资金提前支付，未按合同约定周期结算

现场核查发现，资金拨付进度与合同条款存在实质性偏离。根据 2025 年 7 月签订的助餐服务协议，补助资金明确实行“按季度结算发放”机制（即由聚心餐饮服务公司与博湖镇人民政府汇总上季度就餐补贴名单，经乡镇审核盖章后

报博湖县民政局，再上报财经领导小组完成拨付）。但在实际执行中，该笔资金于同年 8 月即完成支付，未严格落实合同约定的季度结算要求，资金支付时序与合同付款条款的脱节。虽然付款时序不符合合同约定，但资金全部用于老年助餐服务，未发生挤占挪用问题，反映出项目在合同履约及资金支付环节的刚性约束尚需加强。

3.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指标适配性不足

查阅博湖县民政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发现，时效指标“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适合县级单位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上下层级权责、事权划分匹配不到位的问题。上级向下级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同步下达部分绩效指标，部分指标为宏观层面管控要求、适配市级统筹管理事项，与县级实施层面工作内容、管理权责不相匹配，不属于县级可落实、可管控的范畴。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时未能充分对上级下达的指标开展甄别梳理，简单照搬套用上级下达的绩效指标，造成绩效目标可衡量性、可操作性不足。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规范采购流程，强化全流程闭环管控

统筹推进“金色晚霞”助餐项目的采购实施工作。应科学制定项目推进时间表，充分预判采购各环节所需时长，严格落实“先签约，后服务”的合规要求；规范“政采云”线上合同备案工作，确保线上政府采购合同的签约时间与线下纸质协议一致；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内控

管理，堵塞采购流程漏洞。

2.严格履约管理，完善资金拨付审核机制

严格对照合同条款规范资金结算与拨付流程。在资金支付前，需全面核对合同付款周期、付款节点等核心条款。若确需调整付款时序，必须严格履行书面审批流程，并按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同时，健全业务科室与财务部门的联动审核机制，对付款申请与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情况坚决不予受理。建立完善的合同动态管理台账，清晰记录签订时间、付款方式及节点，定期梳理台账并做好付款节点预警，科学制定资金拨付计划。

3.科学规范绩效指标编制，提升绩效指标适配程度

县级在承接中央补助资金绩效指标时，结合项目实施实际逐项研判，对不适宜的指标不得直接自行修改应用，需按程序上报申请调整绩效指标。杜绝直接照搬上级指标，立足项目实施情况细化绩效目标，保障各项指标具备可衡量、可核查的条件，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管控效能。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4
（五）项目绩效目标 5
二、评价工作概述 7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7
（二）评价方法 7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四）评价组织实施 9
三、评价结论 11
（一）评价结论 11
（二）项目绩效情况 13
四、绩效评价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存在问题 24
六、相关建议 26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28
附件 2 基础表 28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 40
附件 4 问卷调查报告 43
附件 5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48
附件 6 现场访谈照片 54
附件 7 老年助餐人员名单 55

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对博湖县民政局负责管理实施的2025年巴财综〔2024〕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以下简称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项目，是一项旨在破解老年群体“吃饭难”问题、织密基本民生保障网的重大惠民工程。

该项目立足博湖县人口老龄化发展现状与县域家庭养老结构变化。随着高龄、独居、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持续增多，传统家庭养老功能逐步弱化，如何让老年人“吃得好、吃得暖”成为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痛点。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的工作号召，博湖县持续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以此为契机落地实施“金色晚霞”助餐服务示范项目。

在资金保障方面，该项目充分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取

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普惠属性。上级通过统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博湖县老年助餐服务示范项目实施。资金的注入，不仅为博湖县助餐点位硬件设施升级提供有力支撑，也为县域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提供直接财政补贴，有效补齐博湖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短板。

项目资金重点向博湖县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高龄、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低收入及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倾斜。通过发放就餐补贴（每月 150 元标准），切实减轻困难老人生活负担，确保兜底保障政策落到实处。

依托博湖县各乡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机构食堂、本地餐饮企业等现有资源，采取“社区食堂+助餐点”“邻里互助搭伙”等多种灵活模式，科学规划县域助餐网点。项目致力于打通送餐上门的“最后一米”，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一刻钟（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安全、便捷、实惠的餐饮服务。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3 号），实施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为切实减轻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负担，保障老年助餐服务长效开展，全力打造 6 个标准化老年助餐示范点，全年惠及全县 210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严格按照政策标准精准落实补贴，确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

供每人每月 150 元的助餐补贴，有效缓解高龄、独居、特困等老年群体的日常就餐压力，真正把民生补贴转化为老年人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实施情况：该项目已打造特色助餐服务品牌，精准锁定全县 210 名特殊困难老人，足额发放每人每月 150 元助餐补贴。各点位常态化提供堂食、上门送餐服务，配套完善食品安全，满足老年人就近吃饭的需求。

2.项目规模及范围

项目覆盖辖区全部乡镇、村（社区），服务对象聚焦高龄、独居、空巢、残疾及低收入困难老年人等重点群体。项目实施涉及多部门协同履职，博湖县民政局牵头统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助餐服务纳入发展计划;博湖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与监管;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保障助餐设施用地，规范用地审批；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单位摸排困难老年人数量，按时向民政局上报数据。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37.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7.80 万元，全部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37.8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为全县 210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发放助餐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 元，共计 37.80 万元。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博湖县财政局、博湖县民政局、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各单位职责如下:

博湖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落实财政承担的补助资金，审核下级预算申请，按流程拨付资金至民政局，牵头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

博湖县民政局: 民政局作为老年助餐服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统计本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补贴人数，重点做好助餐示范点位工作及资金拨付工作。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筹保障助餐设施用地，适老化配套协同保障。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助餐点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单位: 主要负责摸排辖区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人数量，进行助餐点位选址申报，按时向博湖县民政局上报助餐数据。

2.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资金内部控制机制。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权限和拨付流程，确保资金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在资金支付环节，博湖县民政局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所有支出均附有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并经相关业务科室与财务部门联合审核把关。涉及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的支出（如助餐服务采购），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在“政采云”等平台开展采购活动，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或违规发放津补贴等情况。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3号）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4〕45号）文件精神，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老年食堂等，以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6个，为210位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助餐补助为每人每月150元，积极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暖民心行动，不断创新助餐模式，有效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守护老

年人“舌尖上的幸福”。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县市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数量	>=6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人数	>=210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月数	=12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每人每月标准	<=150元/人/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

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根据博湖县民政局提供的资料，通过比较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采用问卷调查，对项目实施后受助的“金色晚霞”助餐项目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经济困难老年人员对该项目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调查问卷方式开展相关工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

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通用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博湖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博湖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张子恒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李爽爽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任丽华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邓静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梁亚鹏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张梦梦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肖一梅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杨英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7 月 8 日前

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博湖县民政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17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博湖县民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6 年 7 月 17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7 月 28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项目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博湖县民政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博湖县财政局，并根据博湖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85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7.6	88%
项目过程	20	17.25	86.25%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4.85	94.85%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绩效目标（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明确	基本明确	3.6	60%
	A3 资金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较合规	3.75	75%
	B2 组织实施(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执行且有效	执行效果一般	4.5	75%
C 项目产出（40）	C1 产出数量(20)	C101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数量	7	>=6 个	6 个	7	100%
		C102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人数	7	>=210 人	210 人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103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月数	6	>=12 月	12 月	6	100%
	C2 产出质量（7）	C201 助餐服务质量达标率	7	=100%	100%	7	100%
	C3 产出时效（6）	C301 供餐及时率	6	=100%	100%	6	100%
	C4 产出成本（7）	C401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每人每月标准	7	<=150 元/人/月	150 元/人/月	7	100%
D 项目效益（20）	D1 实施效益(10)	D101 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10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0%
	D2 满意度（10）	D201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10	>=90%	98.18%	10	100%
总分			**100**			**94.85**	**94.85%**

（二）项目绩效情况

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实施老年人助餐服务既直接解决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照护现实难题，显著提升老年群体生活幸福感；又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创新民政服务供给模式，同时带动本地服务业就业、形成可持续运营机制，打造可复制的县域老年助餐示范样板，兼具普惠民生、基层治理、产业发展、示范引领多重综合效益。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7.6 分，得分率 88%，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4〕45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实施方案》以及《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民发〔2023〕58号）等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紧扣国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战略及自治区“十件民生实事”部署，依托“金色晚霞”工程构建居家养老助餐网络，切实解决了高龄、失能等特殊老人的就餐难题，与各级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高度一致；项目与博湖县民政局单位职责“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组通过查看单位会议纪要、项目工作计划、项目预算批复等资料可知，项目立项经过集体决策，经博湖县民政局领导批准确定经费预算计划；“金色晚霞”老年助餐项目立项资料基本完整，项目实施符合老年助餐相关政策导向；该项目审批文件和相关材料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组查阅博湖县民政局提供的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年初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目标内容涵盖了建设6个示范点、服务210位老人及每人每月150元补助标准等关键要素，体现了目标的完整性与明确性。同时，这些量化指标紧扣政策要求且具备资金保障，符合合理性、可衡量性及可实现性原则，并与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的总目标高度相关。因此，该绩效目标在完整性、明确性、合理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及时间限制（相关性）等方面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查阅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存在不合理情况，如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县级实施单位无向下辖区资金分配职能，该指标不适用于博湖县该项目实际情况，直接沿用上级下达指标，导致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明确性不足，扣40%权重，即2.4分；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6分，得分率6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巴财综〔2024〕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等文件，结合博湖县乡镇、村社助餐对象初审情况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依据150元/人/月的助餐补贴标准及210人的服务规模，项目以单位成本为基础，对预算进行了科学细化与测算。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分配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实施方案》以及《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民发〔2023〕58号）等文件为依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持续推进“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有序开展，保障辖区老年人助餐供给。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符合条件老年人就餐补贴，150元/人/月标准，为210名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资金测算标准清晰、资金投向契合项目实施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

得分 17.25 分，得分率 86.2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4〕45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可知该项目预算总额37.80万元，全部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实际到位资金37.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支付凭证、记账凭证，该项目2025年度预算安排37.8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实际总支出37.8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评价组实地核查、单位提供的聚心餐饮服务公司与博湖县民政局签署的《老年助餐服务协议》，可知，该项目单个季度补助资金未按照服务采购合同约定节点支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按合同约定的周期和节点支付资金的规定，属于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构成了违约，经核查，项目各季度服务均已履约完成，未发生财政资金损失、

挪用等风险，但存在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隐患。该笔季度资金提前支付未履行集体研究、付款条款变更的书面审批程序，扣 25%权重分，即 1.25 分；评价组抽查了该项目的财务记账凭证及资金拨付审批单，资金拨付均严格执行了“经办人申请、业务科室初审、财务部门复核、单位主要领导终审”的四级审批流程，各项签字盖章手续齐全，审批链条完整，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合规；评价组将实际资金支出明细与年初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表、《老年助餐服务协议》中的结算条款进行了逐一比对核对，确认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均用于老年助餐服务补贴及相关运营支出，未发生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超范围支出的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高度一致；评价组对该项目的财务账簿、银行对账单及原始凭证进行了全面穿透式审查，未发现将专项资金用于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发放人员津补贴等违规情形，未发现虚构业务套取资金或违规将资金转移至其他账户的行为，资金流向清晰、安全，专款专用原则得到了有效落实。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75 分，得分率 75%。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组核查，该项目具备对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即《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以及老年助餐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依据《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金色晚霞”工程实施方案》

等政策开展工作；上述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计核算规范；上述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流程清晰，覆盖了项目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确保了项目管理有章可循、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开展调查，该项目共签订6份合同（其中维维快餐厅负责2025年1月至6月老年助餐服务，后期因个人原因，不再承接项目）。2025年7月起更换为聚心餐饮服务公司接续开展助餐工作，协议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上述两份服务合同均同时覆盖西海社区、银湖社区两处老年助餐点位。聚心餐饮合同存在项目服务开始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合同约定服务实施起始时间为7月1日，合同三方签字盖章日期为7月22日，同时线下纸质合同签署后，政采云平台电子合同签订延迟至8月10日完成，项目存在先行签署线下协议、启动服务的情形，服务开展初期缺乏有效的合同约定，项目合同管理流程执行不够规范，存在一定的合规风险，扣25%权重分，即1.5分；该项目未发生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资金支付手续完备；该项目合同书、相关服务资料齐全完整，验收报告等资料收集完整，做到及时归档；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制定规范的定期走访计划，留存服务满意度问卷，持续跟踪掌握老年就餐群体实际体验，将满意度评估结果作为补助资金结算和服务考核的

重要依据；经核查，项目单位确定的助餐点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人员条件到位，助餐点服务人员均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场地设备达标，助餐点布局合理，适老化设施、消毒及留样等硬件设备配备齐全；信息支撑完善，助餐点建立了完整的就餐登记与结算台账，服务数据记录清晰可查。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5 分，得分率 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数量：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6个，根据评价组实地核查及单位提供的购买老年助餐服务协议书、合同、成交通知书以及验收单等资料，确定2025年稳定实施了6个助餐点（其中西海社区、银湖社区两处助餐点位运营服务商年中发生变更，原承接主体维维快餐厅因个人原因不再承接项目，由聚心餐饮服务公司接续运营），分别为：马海莲农家乐、银湖社区、红旗餐厅、周燕饭馆、迪力夏提饭馆、西海社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得分率100%。

（2）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人数：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210人，根据评价组实地核查及单位提供的6个助餐点采购计划清单、6个助餐点老年助餐服务对

象名单以及餐票发放统计表，确定6个助餐点各负责35名特殊困难老人助餐服务，老年人助餐服务人数共计210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得分率100%。

（3）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月数: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12 个月，根据评价组实地核查及单位提供的采购计划清单、电子发票等资料，确定老年人助餐补贴服务月数为 12 个月。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助餐服务质量达标率

此项指标标杆值为100%，评价组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抽取助餐服务样本开展现场核查，重点对照按时供餐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老年人就餐登记台账、就餐场所环境卫生、餐食营养搭配等内容逐项核验。经核查，项目助餐点各项管理要求落实到位，助餐服务质量达标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供餐及时率

此项指标标杆值为 100%，评价组随机抽取项目供餐台账、现场记录开展核查，对照三方服务协议约定的固定供餐时间逐一核实餐食配送、开餐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能够严格

按照既定时间开展助餐服务，未出现延迟供餐的情况，供餐及时率可达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1）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每人每月标准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 150 元/人/月，根据评价组实地核查及单位提供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用餐统计表、餐票发放表等资料，确定每人每月发放 150 元助餐补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此条指标标杆值为有效提升，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项目依托中央及自治区专项彩票公益金，成功构建起“一刻钟（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打通了助餐服务的“最后一米”。通过“堂食+送餐”的双轨服务模式，精准兜底高龄、失能、独居及低保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切实解决了他们“做饭难、就餐难”的现实痛点。这不仅大幅提升了基层养老服务的专业化与普惠化水平，更让老年人在家门口享受到安全、便捷、实惠的餐饮服务，实现了从“老

有所养”向“老有颐养”的跨越，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同时问卷调查也反映出部分服务对象对供餐时长、菜品丰富度有更高期待，项目仍有进一步提质增效的空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此项指标标杆值为 90%，评价组面向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受益对象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围绕餐食品质、供餐时效、就餐环境、服务态度等内容开展问卷调查。根据回收有效的 33 份问卷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数据显示受益老年人满意度为 98.18%，高于设定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摸排需求，夯实项目实施基础

依托乡镇、村（社区）开展入户走访，全面摸清辖区老年人年龄结构、就餐需求、行动能力、补贴资格条件，动态建立就餐老年人信息台账；科学布局助餐服务点位，结合村落分布、老年人出行距离合理设置堂食点位与送餐范围，按需提供助餐补贴标准，实现服务供给与老年群众实际需求精准匹配。

2.健全责任体系，明确各级职责分工

构建民政局统筹监管、乡镇属地管理、村（社区）一线落实、助餐示范点位服务四级联动机制。民政局负责资金统筹、数据汇总、监督考核；乡镇、村社做好对象初审、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助餐示范点位负责食材加工、堂食送餐、就餐台账登记、完善助餐场所适老化设施配置，各方权责清晰，形成闭环管理模式。

3.规范资金闭环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严格落实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台账留存、监督核查全流程管理，按照财政专项资金要求专款专用；依托就餐签到、补贴核销原始凭证核对就餐人次，常态化开展资金自查、联合督查，杜绝虚报冒领，确保助餐资金全部用于老年人就餐保障。

（二）存在问题

1.采购合同时序管理存在短板，环节衔接有待加强

经现场调研及多方访谈核实，该项目在采购流程推进及合同时序管理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项目约定老年助餐服务履约周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原服务商维维快餐厅中途退出，为保障老年人助餐服务不中断，聚心餐饮服务公司先行开展助餐服务，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线下签订《老年助餐服务协议》，纸质合同签约时间晚于履约起始时间，出现服务先行实施、合同后期补签完善的情况。

同时，线下纸质合同签署后，政采云平台电子合同签订、备案工作延迟至 8 月 10 日完成，合同签署、线上备案、归

档各环节时序衔接不够紧密。上述问题反映出政府采购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仍有不足。下一步，需健全项目时序管控机制，压实各岗位节点责任，严格规范合同草拟、签订、线上备案归档全链条衔接，持续提升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水平。

2.资金提前支付，未按合同约定周期结算

现场核查发现，资金拨付进度与合同条款存在实质性偏离。根据 2025 年 7 月签订的助餐服务协议，补助资金明确实行“按季度结算发放”机制（即由聚心餐饮服务公司与博湖镇人民政府汇总上季度就餐补贴名单，经乡镇审核盖章后报博湖县民政局，再上报财经领导小组完成拨付）。但在实际执行中，该笔资金于同年 8 月即完成支付，未严格落实合同约定的季度结算要求，资金支付时序与合同付款条款的脱节。虽然付款时序不符合合同约定，但资金全部用于老年助餐服务，未发生挤占挪用问题，反映出项目在合同履约及资金支付环节的刚性约束尚需加强。

3.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指标适配性不足

查阅博湖县民政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发现，时效指标“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适合县级单位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上下层级权责、事权划分匹配不到位的问题。上级向下级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同步下达部分绩效指标，部分指标为宏观层面管控要求，适配市级统筹管理事项，与县级实施层面工作内容、管理权责不相匹配，不属于县级可落实、可管控的范畴。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时未能充分对上级

下达的指标开展甄别梳理，简单照搬套用上级下达的绩效指标，造成绩效目标可衡量性、可操作性不足。

六、相关建议

1.规范采购流程，强化全流程闭环管控

统筹推进“金色晚霞”助餐项目的采购实施工作。应科学制定项目推进时间表，充分预判采购各环节所需时长，严格落实“先签约，后服务”的合规要求；规范“政采云”线上合同备案工作，确保线上政府采购合同的签约时间与线下纸质协议一致；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内控管理，堵塞采购流程漏洞。

2.严格履约管理，完善资金拨付审核机制

严格对照合同条款规范资金结算与拨付流程。在资金支付前，需全面核对合同付款周期、付款节点等核心条款。若确需调整付款时序，必须严格履行书面审批流程，并按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同时，健全业务科室与财务部门的联动审核机制，对付款申请与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情况坚决不予受理。建立完善的合同动态管理台账，清晰记录签订时间、付款方式及节点，定期梳理台账并做好付款节点预警，科学制定资金拨付计划。

3.科学规范绩效指标编制，提升绩效指标适配程度

县级在承接中央补助资金绩效指标时，结合项目实施实际逐项研判，对不适宜的指标不得直接自行修改应用，需按程序上报申请调整绩效指标。杜绝直接照搬上级指标，立足项目实施情况细化绩效目标，保障各项指标具备可衡量、可

核查的条件，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管控效能。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博湖县党委、博湖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博湖县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公开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博湖县财政局公开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从博湖县民政局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博湖县民政局的访谈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该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4〕45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实施方案》以及《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民发〔2023〕58 号）等文件要求设立；②项目紧扣国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战略及自治区“十件民生实事”部署，依托“金色晚霞”工程构建居家养老助餐网络，切实解决了高龄、失能等特殊老人的就餐难题，与各级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高度一致；③项目与博湖县民政局单位职责“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密切相关。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	①评价组通过查看单位会议纪要、项目工作计划、项目预算批复等资料可知，项目立项经过集体决策，经过博湖县民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政局领导批准确定经费预算计划；②“金色晚霞”老年助餐项目立项资料基本完整，项目实施符合老年助餐相关政策导向；③该项目审批文件和相关材料合规完整。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A2 绩效目标（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	评价组查阅博湖县民政局提供的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①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年初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②目标内容涵盖了建设 6 个示范点、服务 210 位老人及每人每月 150 元补助标准等关键要素，体现了目标的完整性与明确性。同时，这些量化指标紧扣政策要求且具备资金保障，符合合理性、可衡量性及可实现性原则，并与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的总目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标高度相关。因此，该绩效目标在完整性、明确性、合理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及时间限制（相关性）等方面均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2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经查阅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9 个，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存在不合理情况，如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县级实施单位无向下辖区资金分配职能，该指标不适用于博湖县该项目实际情况，直接沿用上级下达指标，导致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明确性不足，扣 40%权重，即 2.4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3.6 分。	3.6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 号）、《巴财综〔2024〕2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等文件，结合博湖县乡镇、村社助餐对象初审情况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依据 150 元/人/月的助餐补贴标准及 210 人的服务规模，项目以单位成本为基础，对预算进行了科学细化与测算。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该项目资金分配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实施方案》以及《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民发〔2023〕58 号）等文件为依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持续推进“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有序开展，保障辖区老年人助餐供给。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符合条件老年人就餐补贴，150 元/人/月标准，为 210 名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资金测算标准清晰、资金投向契合项目实施目标。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01 资金到位率	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①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4〕45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可知，该项目预算总额37.80万元，全部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实际到位资金37.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2分。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①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支付凭证、记账凭证，该项目2025年度预算安排37.8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实际总支出37.8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3分。	3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	①根据评价组实地核查、单位提供的聚心餐饮服务公司与博湖县民政局签署的《老年助餐服务协议》，可知，该项目单个季度补助资金未按照服务采购合同约定节点支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按合同约定的周期和节点支付资金，属于合同义务不符合约	3.75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定，构成了违约。经核查，项目各季度服务均已履约完成，未发生财政资金损失、挪用等风险，但存在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隐患。该笔季度资金提前支付未履行集体研究、付款条款变更的书面审批程序，扣25%权重分，即1.25分；②评价组抽查了该项目的财务记账凭证及资金拨付审批单，资金拨付均严格执行了“经办人申请、业务科室初审、财务部门复核、单位主要领导终审”的四级审批流程，各项签字盖章手续齐全，审批链条完整，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合规；③评价组将实际资金支出明细与年初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表、《老年助餐服务协议》中的结算条款进行了逐一比对，确认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均用于老年助餐服务补贴及相关运营支出，未发生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超范围支出的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高度一致；④评价组对该项目的财务账簿、银行对账单及原始凭证进行了全面穿透式审查，未发现将专项资金用于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发放人员津补贴等违规情形，未发现虚构业务套取资金或违规将资金转移至其他账户的行为，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流向清晰、安全，专款专用原则得到了有效落实。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3.75 分。		
	B2 组织实施（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评价组核查，①该项目具备对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即《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 号）以及老年助餐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依据《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金色晚霞”工程实施方案》等政策开展工作；②上述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计核算规范；上述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流程清晰，覆盖了项目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确保了项目管理有章可循、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	①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开展调查，该项目共签订 6 份合同（其中维维快餐厅负责 2025 年 1 月至 6 月老年助餐服务，后期因个人原因，不再承接项目）。2025 年 7 月起更换为聚心餐饮服务公司接续开展助餐工作，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两份服务合同均同时覆盖西海社区、银湖社区两处	4.5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老年助餐点位。聚心餐饮合同存在项目服务开始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合同约定服务实施起始时间为 7 月 1 日，合同三方签字盖章日期为 7 月 22 日，同时线下纸质合同签署后，政采云平台电子合同签订延迟至 8 月 10 日完成，项目存在先行签署线下协议、启动服务的情形，服务开展初期缺乏有效的合同约定，项目合同管理流程执行不够规范，存在一定的合规风险，扣 25%权重分，即 1.5 分；②该项目未发生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资金支付手续完备；③该项目合同书、相关服务资料齐全完整，验收报告等资料收集完整，做到及时归档；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制定规范的定期走访计划，留存服务满意度问卷，持续跟踪掌握老年就餐群体实际体验，将满意度评估结果作为补助资金结算和服务考核的重要依据；④经核查，项目单位确定的助餐点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人员条件到位，助餐点服务人员均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场地设备达标，助餐点布局合理，适老化设施、消毒及留样等硬件设备配备齐全；信息支撑完善，助餐点建立了完整的就餐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记与结算台账，服务数据记录清晰可查。 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4.5 分。		
C 项目产出（40）	C1 产出数量（20）	C101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数量	7	反映项目建成运营老年助餐服务示范点建设规模，衡量助餐服务阵地覆盖水平。	6 个	通用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根据评价组实地核查及单位提供的购买老年助餐服务协议书、合同、成交通知书以及验收单等资料，确定 2025 年稳定实施了 6 个助餐点（其中西海社区、银湖社区两处助餐点位运营服务商年中发生变更，原承接主体维维快餐厅因个人原因不再承接项目，由聚心餐饮服务公司接续运营），分别为：马海莲农家乐、银湖社区、红旗餐厅、周燕饭馆、迪力夏提饭馆、西海社区。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7 分。	7	100%
		C102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人数	7	反映项目惠及老年群体规模，衡量助餐服务受益覆盖面。	210 人	通用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根据评价组实地核查及单位提供的 6 个助餐点采购计划清单、6 个助餐点老年助餐服务对象名单以及餐票发放统计表，确定 6 个助餐点各负责 35 名特殊困难老人助餐服务，老年人助餐服务人数共计 210 人。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7 分。	7	100%
		C103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月数	6	反映老年助餐项目持续运营时长，衡量服务供	12 个月	通用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 5%的权	①根据评价组实地核查及单位提供的采购计划清单、电子发票等资料，确定老年人助餐补贴服务月数为 12 个月。 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6 分。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给连续性、稳定性。			重分，扣完为止。			
	C2 产出质量（7）	C201 助餐服务达质量标率	7	抽查老年助餐服务企业餐食供应、食品安全、现场管理等综合服务质量	100%	通用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评价组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抽取助餐服务样本开展现场核查，重点对照按时供餐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老年人就餐登记台账、就餐场所环境卫生、餐食营养搭配等内容逐项核验。经核查，项目助餐点各项管理要求落实到位，助餐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7 分。	7	100%
	C3 产出时效（6）	C301 供餐及时率	6	反映助餐服务商供餐履约时效性、备餐与配送组织保障水平	100%	通用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①评价组随机抽取项目供餐台账和现场记录开展核查，对照三方服务协议约定的固定供餐时间逐一核实餐食配送、开餐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能够严格按照既定时间开展助餐服务，未出现延迟供餐的情况，供餐及时率可达 100%。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6 分。	6	100%
	C4 产出成本（7）	C401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每人每月标准	7	反映助餐服务成本管控水平，衡量餐费标准执行、成本预算管控成效	150 元/人/月	通用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①根据评价组实地核查及单位提供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用餐统计表、餐票发放表等资料，确定每人每月 150 元补贴标准。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7 分。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20）	D1 项目效益（10）	D101 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10	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体现区域养老助餐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提升效果	有效提升	通用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①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项目依托中央及自治区专项彩票公益金，成功构建起“一刻钟（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打通了助餐服务的“最后一米”。通过“堂食+送餐”的双轨服务模式，精准兜底高龄、失能、独居及低保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切实解决了他们“做饭难、就餐难”的现实痛点。这不仅大幅提升了基层养老服务的专业化与普惠化水平，更让老年人在家门口享受到安全、便捷、实惠的餐饮服务，实现了从“老有所养”向“老有颐养”的跨越，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	10	100%
	D2 满意度（10）	D201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10	反映老年就餐群体对助餐菜品、价格、送餐服务、就餐环境的满意程度	90%	通用标准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若低于目标值，则每降低（不足）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评价组面向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受益对象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围绕餐食品质、供餐时效、就餐环境、服务态度等内容开展问卷调查。根据回收有效的 33 份问卷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数据显示受益老年人满意度为 98.18%，高于设定标杆值。 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	10	100%
总分			**100**						94.85	94.85%

附件 2 基础表

基础表：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值	数据来源部门	佐证资料	备注
1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点数量	6 个	博湖县民政局	示范点采购合同	
2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人数	210 人	博湖县民政局	助餐人员花名册	
3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月数	12 个月	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发放台账	
4	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每人每月标准	150 元/人/月	博湖县民政局	补助标准文件	
5	支持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县市数	1 个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立项文件	
6	提升老年人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工作总结	
填写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填写人：尕日曼　联系电话：18997625810　填写日期：2026.7.20					
注：此表需博湖县民政局填写并盖章，填写的数据需证明材料。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

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巴财综〔2024〕2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的经济困难老人开展满意度情况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数据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单选题

1. 您对困难老人专属助餐补贴政策了解程度:

A. 非常清楚

B. 大致了解

C. 听说过不太明白

D. 完全不了解

2. 您是否顺利纳入困难老人助餐保障名单，做到应保尽保:

A. 已正常享受助餐服务

B. 符合条件暂时未纳入

C. 不清楚准入标准

3. 您日常就餐选择方式:

A. 社区助餐点堂食

B. 工作人员上门送餐

C. 偶尔堂食、多数送餐

4. 您对助餐点餐品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5. 助餐补贴相比自己居家买菜做饭，是否有效减轻日常生活开支:

A. 减负效果明显

B. 减负效果微弱

C. 没有起到明显减负效果

6. 您对助餐点服务方面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满意

二、多选题

1. 您认为“金色晚霞”老年助餐项目给您及家庭带来了哪些实际效益:

A. 切实解决老年人吃饭难、吃饭贵的问题

B. 改善日常饮食营养，有助身体健康

C. 政府补贴降低用餐开支，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D. 无明显效益

2. 请问现阶段金色晚霞助餐服务，您认为最需要优化完善的地方是:

A. 延长每日供餐时间段

B. 丰富菜品种类，定期轮换菜式

C. 缩短偏远区域送餐时长

D. 强化送餐途中饭菜保温措施

E. 改善助餐点的环境卫生与无障碍设施

三、满意度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 分最高，1 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低 ⟶ 最高				
1.您对老年助餐“金色晚霞”项目整体服务安排满意程度	1	2	3	4	5
2.您对助餐补贴落实情况满意程度	1	2	3	4	5
如您对以上题项有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的情况，请简述原因:					

附件 4 问卷调查报告

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经济困难老人。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对困难老人专属助餐补贴政策了解程度

您是否顺利纳入困难老人助餐保障名单，做到应保尽保

您日常就餐选择方式

您对助餐点服务方面是否满意

您对助餐点餐品质量是否满意

助餐补贴相比自己居家买菜做饭，是否有效减轻日常生活开支

2.多选题:

您认为“金色晚霞”老年助餐项目给您及家庭带来了哪些实际效益

请问现阶段金色晚霞助餐服务，您认为最需要优化完善的地方是

3.满意度问题:

您对老年助餐“金色晚霞”项目整体服务安排满意程度

您对助餐补贴落实情况满意程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博湖县民政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33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frac{K}{K-1}\left(1-\frac{\sum_{i=1}^{K}\sigma_i^2}{\sigma_T^2}\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1。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frac{\sum xy}{\sqrt{\sum x^2}\sqrt{\sum y^2}}$$

其中，$x = x_i - \overline{x}$，表示题目得分偏差；$y = y_i - \overline{y}$，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1 \le r \le +1$。其中，$r > 0$表示两变量正相关；$r < 0$表示两变量负相关；$|r| = 0$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r| = 1$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0 < |r| < 1$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0 < |r| < 0.3$为微弱相关，$0.3 < |r| < 0.5$为低度相关，$0.5 < |r| < 0.8$为显著相关，$0.8 < |r| < 1$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调查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助餐补贴落实情况满意程度	1
您对老年助餐“金色晚霞”项目整体服务安排满意程度	1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对困难老人专属助餐补贴政策了解程度

在 33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清楚的比例为 90.91%，选大致了解的比例为 9.09%，选听说过不太明白的比例为 0%，选完全不了解的比例为 0%。

2)您是否顺利纳入困难老人助餐保障名单，做到应保尽保

在 33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已正常享受助餐服务的比例为 100%，选符合条件暂时未纳入的比例为 0%，选不清楚准入标准的比例为 0%。

3)您日常就餐选择方式

在 33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社区助餐点堂食的比例为 93.94%，选工作人员上门送餐的比例为 6.06%，选偶尔堂食、多数送餐的比例为 0%。

4)您对助餐点服务方面是否满意

在 33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满意的比例为 93.94%，选比较满意的比例为 6.06%，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0%。

5)您对助餐点餐品质量是否满意

在 33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满意的比例为 96.97%，选比较满意的比例为 3.03%，选不满意的比例为 0%。

6)助餐补贴相比自己居家买菜做饭，是否有效减轻日常生活开支

在 33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减负效果明显的比例为 100%，选减负效果微弱的比例为 0%，选没有起到明显减负效果的比例为 0%。

2.多选题

1)您认为“金色晚霞”老年助餐项目给您及家庭带来了哪些实际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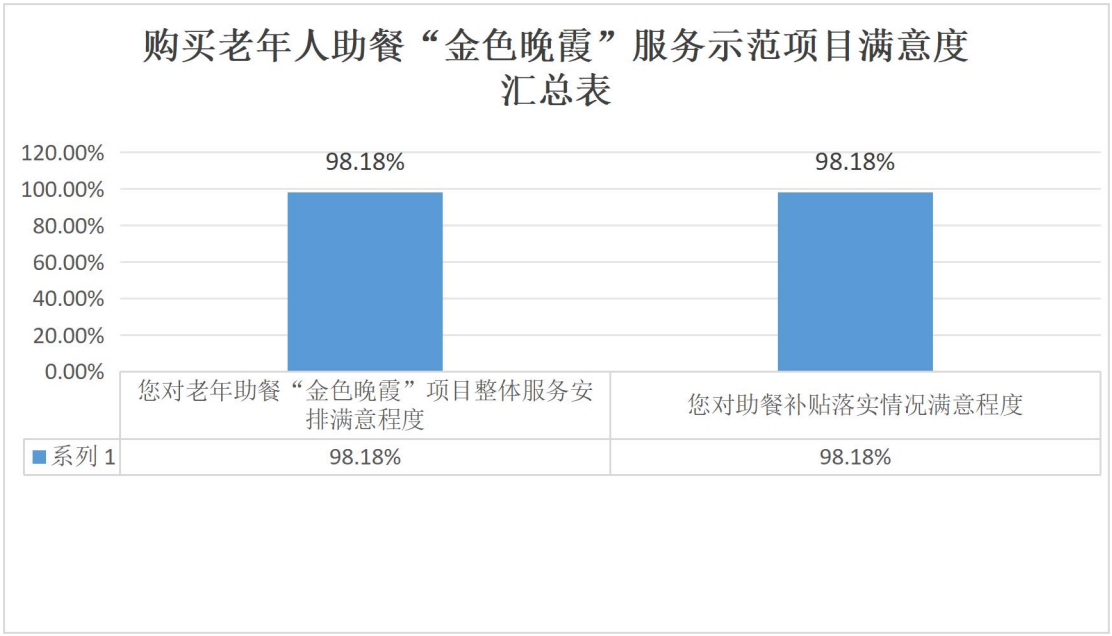
在 33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切实解决老年人吃饭难、吃饭贵的问题的比例为 47.06%，选改善日常饮食营养，有助身体健康的比例为 16.18%，选政府补贴降低用餐开支，减轻家庭经济负担的比例为 35.29%，选无明显效益的比例为 1.47%。

2)请问现阶段金色晚霞助餐服务，您认为最需要优化完善的地方是

在 33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延长每日供餐时间段的比例为 54.72%，选丰富菜品种类，定期轮换菜式的比例为 18.87%，选缩短偏远区域送餐时长的比例为 11.32%，选强化送餐途中饭菜保温措施的比例为 9.43%，选改善助餐点的环境卫生与无障碍设施的比例为 5.66%。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8.18%，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老年助餐“金色晚霞”项目整体服务安排满意程度(98.18%)、您对助餐补贴落实情况满意程度(98.18%)。具体如下图所示。


购买老年人助餐“金色晚霞”服务示范项目满意度汇总表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00%
98.18%
98.18%
您对老年助餐“金色晚霞”项目整体服务安排满意程度
您对助餐补贴落实情况满意程度
系列 1
98.18%
98.18%

附件 5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老年助餐“金色晚霞”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项目立项的依据与背景；

（2）项目立项的目标；

（3）资金的实施内容与使用情况；

（4）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2.请分环节简述“金色晚霞”老年助餐项目：预算编制申报流程、层级审批流程、财政资金拨付全流程。

3.请说说“金色晚霞”老年助餐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职责分工是什么？

6.通过本项目经费，您认为该项目最后产生了什么效益？

7.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8.您认为该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还存在哪些有待提升的方面以及应如何提升。

9.请您介绍一下项目涉及的规模和范围。

10.请您简要描述项目的组织情况和资金的管理情况。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illegible]	巴都孜提	13629867973	
[illegible]	李[illegible]	18997625810	

老年助餐“金色晚霞”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项目立项背景与依据：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破解辖区特困、低保、高龄、失能、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难问题，紧扣自治区暖心护老民生实事部署，加快推进“金色晚霞”养老助餐项目落地见效。项目立项严格遵循《“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民政部等10部门《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以及《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契合巴州养老服务整体部署与本县基本养老服务规划，争取专项资金，切实兜牢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民生底线。

项目立项目标：严格对照自治区新民发〔2024〕3号、新财综〔2023〕44号文件要求，立足老年人实际需求，建设6个“金色晚霞”老年助餐服务示范点，为210名老年人提供助餐保障，按每人每月150元标准落实助餐补助。通过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完善老年助餐保障体系，增强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资金实施与使用情况：项目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老年人助餐补助，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超范围支出等问题。所有资金支出依托就餐台账、服务记录、合规票据及完整审批流程，全程规范透明、真实可溯。

项目成效与经验做法：项目有效解决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难题，扩大助餐服务覆盖面，建立常态化、标准化助餐机制，规范食品安全及服务流程，实现零安全事故、零服务投诉。资金使用合规，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群众满意度良好。工作中通过精准摸排建档、全流程闭环管理、常态化巡查督导、公开公示接受监督，确保项目规范落地、提质增效。

2.请分环节简述“金色晚霞”老年助餐项目：预算编制申报流程、层级审批流程、财政资金拨付全流程。

一是预算编制申报流程：结合养老工作任务与辖区助餐需求，据实测算资金规模，依规编制项目预算、实施方案及绩效材料，完善佐证资料，经内部审核后逐级上报民政、财政部门完成申报。二是层级审批流程：实行三级审批：实施单位初审项目真实性、预算及方案可行性；民政部门复审服务范围、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财政部门终审预算合规性，审批通过后下达项目及资金实施计划。三是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项目落地开展助餐服务后，按季度归集就餐台账、服务记录及票据资料，经单位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拨付申请，经民政、财政部门逐级核验无误后拨付资金，全程闭环留痕、规范可溯。

3.请说说“金色晚霞”老年助餐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金色晚霞”老年助餐项目实施主要包含立项备案、对象认定、日常运营、食品安全、台账归档、资金拨付、监督验收、绩效自评

八大关键环节，配套建立了专项资金使用、助餐运营、食品安全、台账档案及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项目严格依规报批立项、规范实施，通过精准摸排公示确定服务对象，标准化开展助餐服务，严格落实食材查验、食品留样、环境消杀等食品安全举措，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合规列支，同时依托常态化自查督导、立行立改及年终绩效自评，保障项目规范有序落地、提质增效。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我单位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守资金使用范围，杜绝违规支出；完善就餐台账、服务记录，确保账实相符；落实三级审核制度，严把资金支出关口；主动公示服务及资金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开展现场检查和绩效对标整改，保障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职责分工是什么？

项目实施涉及多部门协同履职，分工明确：**民政部门**牵头统筹、督导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发改部门**将助餐服务纳入发展规划，保障设施建设投资；**财政部门**落实财税政策，负责专项资金拨付与全程监管；**人社部门**落实就业扶持与补贴政策；**自然资源部门**统筹保障助餐设施用地、规范用地审批；**住建部门**结合老旧小区及完整社区建设，配套完善助餐服务设施；**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建设；**商务部门**引导餐饮、物流及平台企业参与助餐运营；税务部门落实助餐行业税收减免政策；**市场监管部门**常态化开展食

品安全监管；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助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

6.通过本项目经费，您认为该项目最后产生了什么效益？

本项目实施成效显著，社会效益上有效缓解辖区养老压力，补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短板，切实解决特殊困难老人就餐难题，提升老年人获得感与幸福感；民生效益上实现助餐便民普惠，让高龄、独居、空巢、特困老人就近享受安全实惠的助餐服务，有效改善老年生活品质；服务效益上统一规范助餐服务标准，健全常态化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绩效上专项资金使用合规规范、无浪费违规情况，财政资金撬动民生效果突出，整体服务成效良好、群众满意度高。

7.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项目实施中存在部分偏远片区老人居住分散、集中就餐参与度不高，服务精细化、个性化不足，适配特殊老年群体的餐品较少，同时台账资料归档不够精细、项目长效运营成本压力较大等问题。下一步，我单位将精准摸排扩面，确保困难老人应享尽享；优化适老化营养菜品，提升服务质量；细化台账登记与资料归档，落实精细化管理；强化日常巡查、食品安全及资金监管，排查各类风险隐患，持续健全运营长效机制，保障项目平稳长效运行。

8.您认为该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还存在哪些有待提升的方面以及应如何提升。

当前专项资金管理仍存在资金精细化绩效管控不足、佐证资料留存不够完整系统、绩效动态整改力度偏弱等短板。后续将细化资

金支出审核流程，确保每笔支出有据可依；健全全流程资料归档体系，规范台账、公示、影像材料留存；建立常态化绩效对标自查整改机制；同步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资金、台账、项目综合管理能力。

9.请您介绍一下项目涉及的规模和范围。

项目覆盖辖区全部乡镇、村（社区），服务对象聚焦高龄、独居、空巢、特困、残疾及低收入困难老年人等重点群体；依托各处助餐点位常态化开展集中就餐服务，惠及辖区居家老人，覆盖范围广、惠民覆盖面大。

10.请您简要描述项目的组织情况和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行统一领导、专人负责、分级管理、全程监管的工作机制，岗位职责明确、分工落实到人，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并常态化开展自查整改，项目组织实施规范有序。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审批流程完整、支出依据充分、台账票据齐全，无任何违规支出情况，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安全高效。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博湖县民政局	尕日曼	18997625810	
博湖县民政局	巴都玛拉	13629967973	

附件 6 现场访谈照片

现场查阅资料



老年助餐服务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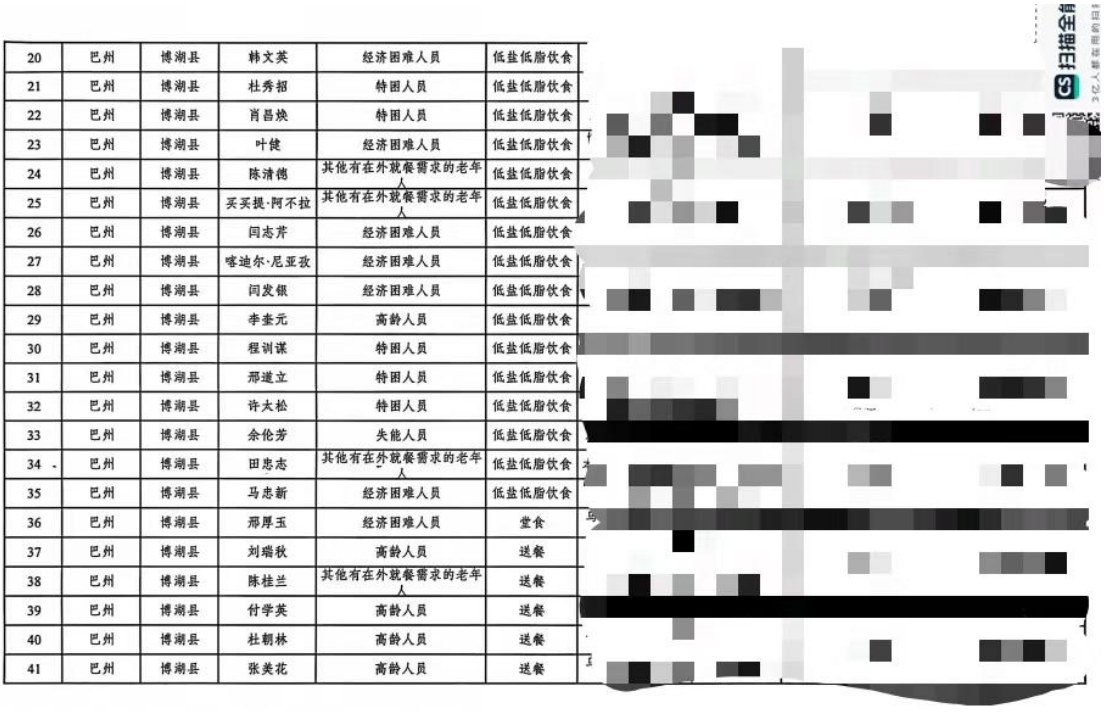


附件 7 老年助餐人员名单



吃饭困难老年人统计表(金色晚霞)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姓名	人员类型	用餐需求
1	巴州	博湖县	马玉英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低盐低脂饮食
2	巴州	博湖县	刘玉兰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3	巴州	博湖县	王勤英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低盐低脂饮食
4	巴州	博湖县	郑广升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低盐低脂饮食
5	巴州	博湖县	董立社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低盐低脂饮食
6	巴州	博湖县	苏公华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低盐低脂饮食
7	巴州	博湖县	邢后忠	高龄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8	巴州	博湖县	力杰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低盐低脂饮食
9	巴州	博湖县	马成军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0	巴州	博湖县	靳尚强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低盐低脂饮食
11	巴州	博湖县	韩花妮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2	巴州	博湖县	王保勤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低盐低脂饮食
13	巴州	博湖县	布阿先·司马义	高龄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4	巴州	博湖县	宁兰英	高龄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5	巴州	博湖县	帕台木·苏力堂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
16	巴州	博湖县	李全大	高龄人员	低盐低脂饮
17	巴州	博湖县	白新义	高龄人员	低盐低脂饮
18	巴州	博湖县	马玉明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低盐低脂饮
19	巴州	博湖县	陈守东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低盐低脂饮食



20	巴州	博湖县	韩文英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1	巴州	博湖县	杜秀招	特困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2	巴州	博湖县	肖昌焕	特困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3	巴州	博湖县	叶健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4	巴州	博湖县	陈清德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低盐低脂饮食
25	巴州	博湖县	买买提·阿不拉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低盐低脂饮食
26	巴州	博湖县	闫志芹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7	巴州	博湖县	喀迪尔·尼亚孜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8	巴州	博湖县	闫发银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9	巴州	博湖县	李奎元	高龄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30	巴州	博湖县	程训谋	特困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31	巴州	博湖县	邢道立	特困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32	巴州	博湖县	许太松	特困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33	巴州	博湖县	余伦芳	失能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34	巴州	博湖县	田忠志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低盐低脂饮食
35	巴州	博湖县	马忠新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36	巴州	博湖县	邢厚玉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37	巴州	博湖县	刘瑞秋	高龄人员	送餐
38	巴州	博湖县	陈桂兰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送餐
39	巴州	博湖县	付学英	高龄人员	送餐
40	巴州	博湖县	杜朝林	高龄人员	送餐
41	巴州	博湖县	张美花	高龄人员	送餐

42	巴州	博湖县	王秀平	高龄人员	送餐
43	巴州	博湖县	温秀英	高龄人员	送餐
44	巴州	博湖县	刘福云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堂食
45	巴州	博湖县	阿米南木·亚克甫	经济困难人员	送餐
46	巴州	博湖县	肉孜买买·塔里甫	失能人员	送餐
47	巴州	博湖县	艾山江·达吾提	失能人员	送餐
48	巴州	博湖县	再屯罕·伊米尔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49	巴州	博湖县	于桂英	经济困难人员	送餐
50	巴州	博湖县	仇树祥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51	巴州	博湖县	李秀云	高龄人员	送餐
52	巴州	博湖县	孙友前	高龄人员	送餐
53	巴州	博湖县	赛买提·斯拉木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堂食
54	巴州	博湖县	张龙才	高龄人员	堂食
55	巴州	博湖县	巩林	高龄人员	送餐
56	巴州	博湖县	王开英	高龄人员	送餐
57	巴州	博湖县	沈秀英	高龄人员	送餐
58	巴州	博湖县	赵付荣	高龄人员	送餐
59	巴州	博湖县	克尔甫	高龄人员	送餐
60	巴州	博湖县	曲热	经济困难人员	送餐
61	巴州	博湖县	刘振忠	失能人员	送餐
62	巴州	博湖县	李雪春	经济困难人员	送餐
63	巴州	博湖县	蒋延义	高龄人员	送餐

64	巴州	博湖县	买卖汗·艾海提	高龄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65	巴州	博湖县	衣米提汗·艾海提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66	巴州	博湖县	艾再子汗·卡德尔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67	巴州	博湖县	艾姆拉罕·喀迪尔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68	巴州	博湖县	衣米提·海海力	高龄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69	巴州	博湖县	邓群星	特困人员	堂食
70	巴州	博湖县	安保英	高龄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71	巴州	博湖县	刘德芝	失能人员	送餐
72	巴州	博湖县	孔志林	失能人员	送餐
73	巴州	博湖县	阿依谢姆·阿卜拉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74	巴州	博湖县	郭在刚	经济困难人员	送餐
75	巴州	博湖县	朱建珍	经济困难人员	送餐
76	巴州	博湖县	罗清华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77	巴州	博湖县	马二布都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78	巴州	博湖县	马兰英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79	巴州	博湖县	马桂兰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80	巴州	博湖县	马赛买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81	巴州	博湖县	牙生·艾山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82	巴州	博湖县	杨明香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83	巴州	博湖县	苏秀英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84	巴州	博湖县	赵金花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85	巴州	博湖县	王林生	特困人员	堂食

86	巴州	博湖县	张云	经济困难人员	送餐
87	巴州	博湖县	布鲁根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88	巴州	博湖县	杜尔再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89	巴州	博湖县	加吾	经济困难人员	送餐
90	巴州	博湖县	马守伦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91	巴州	博湖县	罗清素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92	巴州	博湖县	常换良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送餐
93	巴州	博湖县	董正湖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送餐
94	巴州	博湖县	奥格丽早·海力力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95	巴州	博湖县	罗金高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96	巴州	博湖县	张秀玲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97	巴州	博湖县	惠同江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98	巴州	博湖县	杨怀诗	特困人员	堂食
99	巴州	博湖县	覃树生	特困人员	堂食
100	巴州	博湖县	马永祥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01	巴州	博湖县	马阿希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02	巴州	博湖县	王凤珍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03	巴州	博湖县	刘明刚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04	巴州	博湖县	左广境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05	巴州	博湖县	付怀林	特困人员	堂食
106	巴州	博湖县	姜学贵	特困人员	堂食
107	巴州	博湖县	郑友祥	特困人员	堂食

108	巴州	博湖县	范怀录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09	巴州	博湖县	马少民	其他有在外就餐需求的老年人	堂食
110	巴州	博湖县	艾皮再姆·阿木提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11	巴州	博湖县	邓国权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12	巴州	博湖县	帕合提·达吾提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13	巴州	博湖县	苏联科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14	巴州	博湖县	李意恩	特困人员	堂食
115	巴州	博湖县	刘俊才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16	巴州	博湖县	苏翠霞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17	巴州	博湖县	刘世峰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18	巴州	博湖县	艾买尔·尼亚孜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19	巴州	博湖县	艾合买提·阿不拉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20	巴州	博湖县	艾拉洪·麦麦提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21	巴州	博湖县	马德洪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22	巴州	博湖县	闵吉发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23	巴州	博湖县	周述虎	特困人员	堂食
124	巴州	博湖县	排祖力·喀斯木	特困人员	堂食
125	巴州	博湖县	艾合麦提·阿斯木	特困人员	堂食
126	巴州	博湖县	杜德山	特困人员	堂食
127	巴州	博湖县	都古尔加甫	特困人员	堂食
128	巴州	博湖县	巴台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29	巴州	博湖县	唐林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30	巴州	博湖县	付宝贵	经济困难人员	堂食
131	巴州	博湖县	梁林远	高龄人员	堂食
132	巴州	博湖县	张兰香	高龄人员	送餐
133	巴州	博湖县	吴全英	高龄人员	送餐
134	巴州	博湖县	朱玉兰	高龄人员	送餐
135	巴州	博湖县	黄玉先	高龄人员	送餐
136	巴州	博湖县	马会兰	高龄人员	送餐
137	巴州	博湖县	塔吉罕·麦麦提	失能人员	送餐
138	巴州	博湖县	马进德	高龄人员	送餐
139	巴州	博湖县	朱根菊	失能人员	送餐
140	巴州	博湖县	吾日尼沙汗·米吉提	失能人员	送餐
141	巴州	博湖县	朱小兵	高龄人员	送餐
142	巴州	博湖县	赵新华	高龄人员	送餐
143	巴州	博湖县	赵凤梅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44	巴州	博湖县	翟素芹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45	巴州	博湖县	赵向东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46	巴州	博湖县	麦麦提斯迪克·老老提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47	巴州	博湖县	张雄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48	巴州	博湖县	何静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49	巴州	博湖县	杜承兰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50	巴州	博湖县	李振连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51	巴州	博湖县	铁力木杰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52	巴州	博湖县	马金祥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53	巴州	博湖县	杨军停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54	巴州	博湖县	王翠英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55	巴州	博湖县	朱超保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56	巴州	博湖县	张锡高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57	巴州	博湖县	刘改云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58	巴州	博湖县	杜艳玲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59	巴州	博湖县	蒋祝善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60	巴州	博湖县	王钦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61	巴州	博湖县	蒋秀英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62	巴州	博湖县	巴拉提·拖呼提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63	巴州	博湖县	热比耶·依敏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64	巴州	博湖县	王麦操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65	巴州	博湖县	王凤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66	巴州	博湖县	颜早贞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67	巴州	博湖县	陈喜荣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68	巴州	博湖县	陈贵英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69	巴州	博湖县	李秀芹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70	巴州	博湖县	巴阿拉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71	巴州	博湖县	布鲁盖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72	巴州	博湖县	仇树芝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73	巴州	博湖县	买合东汗·阿拜杜木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74	巴州	博湖县	马秀娘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75	巴州	博湖县	耿丙连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76	巴州	博湖县	万秀芝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77	巴州	博湖县	刘秀兰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78	巴州	博湖县	解承元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79	巴州	博湖县	苟全芳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80	巴州	博湖县	杜长珍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81	巴州	博湖县	葛爱芬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82	巴州	博湖县	刘化根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83	巴州	博湖县	张凤兰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84	巴州	博湖县	刘洪弟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85	巴州	博湖县	贾连振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86	巴州	博湖县	张忠林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87	巴州	博湖县	朱香芹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88	巴州	博湖县	刚代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89	巴州	博湖县	杨贤琼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90	巴州	博湖县	沙木拉克·马木提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91	巴州	博湖县	李明山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92	巴州	博湖县	王怀宏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93	巴州	博湖县	苏如英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94	巴州	博湖县	严淑珍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95	巴州	博湖县	阿吉汗·买买提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96	巴州	博湖县	塔吉汗·西里瓦提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97	巴州	博湖县	尼孜旦木·买曼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98	巴州	博湖县	张玉枝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199	巴州	博湖县	唐天书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00	巴州	博湖县	王作贵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01	巴州	博湖县	温翠英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02	巴州	博湖县	胡淑先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03	巴州	博湖县	迪尼·库扎提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04	巴州	博湖县	吐尼沙汗·吐拉甫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05	巴州	博湖县	刘自碧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06	巴州	博湖县	彭增齐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07	巴州	博湖县	王中淑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08	巴州	博湖县	周金平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09	巴州	博湖县	黄灿英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
210	巴州	博湖县	邱玉兰	经济困难人员	低盐低脂饮食